

# 政 府 采 购

## 服 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资金清算项目

第一包：资金清算专项审计(一)

项目编号：0686-2141B1520111Z/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对下述政府采购项目所需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1、项目名称：资金清算项目 第一包：资金清算专项审计(一)
- 2、项目编号：0686-2141B1520111Z/01
- 3、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17.56 万元整，其中第一包总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65.84 万元整。
- 4、磋商文件售价：每包文件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5、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 室
- 6、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时间：无
- 7、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 8、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 114 会议室
-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 10、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 11、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者传真的形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崔振龙、邓帅、祁娜

电话：010-65042608

电子信箱：cuizhenlong@cbwtc.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范围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3 如本次磋商中供应商为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6 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者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视为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2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响应的；
- 1.7.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 1.7.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供应商应当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

## **3. 唱价原则**

- 3.1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相关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小组

### 6. 成立磋商小组

6.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

## 三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3 供应商应当注意磋商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最迟在磋商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9. 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期

-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附件 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

交后开具)

附件 13-1 服务承诺函

附件 13-2 承诺函

附件 14——案例分析

11.2 所有供应商和响应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当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2 响应文件所附附件可以包含本服务项目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 13. 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的响应文件一部分。保证金应当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4.3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14.4 凡是没有交纳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款、第 14.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3 款处理。

14.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磋商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4.7 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4.8 采购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电汇形式退还。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

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7.3 在第 17.1 款、第 17.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7.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17.3.2 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7.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截止期限

-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8.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 18.3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者修改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六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 资格性审查程序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1 款提交的资格性文件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将作为资格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进入资格性审查程序。

20.3 以下情况均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情形。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不能通过修改或者后补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程序：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0.4 通过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程序的供应商将成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七 磋商及评审

### 21. 磋商过程

#### 2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21.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1.3 磋商内容

21.3.1 磋商将就本项目服务的采购需求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

21.3.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或者新的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第 19.2 款对响应文件内容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者修改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参加磋商。

## 22. 评审

### 22.1 评审内容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经营信誉的情况；
- (2) 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上的业绩情况；
- (3) 本次磋商的服务及技术支持情况。

### 22.2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予以否决。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八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全部成员将和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上述第 2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 25. 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从磋商开始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2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磋商结果通知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成交通知书》，并依法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26.2 《磋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结果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者修改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文件或者新的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磋商文件中的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磋商、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0.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磋商文件前后恶意串通磋商，人为地使磋商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磋商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2 在磋商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磋商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

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

3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五业务处 邓帅 祁娜

010-650426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2. 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磋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 32.4 磋商成交服务费应当以电汇等形式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次磋商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始磋商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容
	<p>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17.56 万元整,其中第一包总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65.84 万元整。</p> <p>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p> <p>本项目采购内容类别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交通运输行业审计服务”。</p>
1.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p> <p>电话:董妮娅 010-57079110</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p>电话:010-65042608</p> <p>业务联系人:邓帅、祁娜</p>
*1.2.1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1.3	<p><b>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b></p>
1.9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p> <p>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p>

条款号	内容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若本项目接受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p> <p>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结算。出具3个项目的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50%价款。全部项目审计成果文件出具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价款。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评审费用。</p>
*13.1	<p>供应商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p>
*14.1	<p>第一包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13,000.00（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p> <p>特别提示：（备注：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包招标编号）</p> <p>1、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p>

条款号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日</p> <p>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1。</p>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6.1	<p>响应文件：正本：1 份</p> <p>副本：3 份</p> <p>电子文档：2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p>
18.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p> <p>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p>
20.3	<p>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无效响应：</p> <p>（6）其他：</p> <p>&lt;1&gt;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lt;2&gt;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lt;3&gt;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lt;4&gt;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p> <p>&lt;5&gt;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p>

条款号	内容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1.1	磋商时间：2021年3月15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 114 会议室
28.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7-4	供应商若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交 2019 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附件 7-5	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6	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附件 7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条款号	内容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5.3	<p>本采购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是：资金清算专项审计(一)。</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p>
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7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p>

条款号	内容
	待，不作区分。
5.8	<p>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10-2《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声明函》。</p>
5.9	<p>本项目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附件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 中介机构专项委托合同 (评审咨询服务类)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计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_\_\_\_\_作为负责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的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等所有文件；

###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3.1、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

3.2、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结算评审；

3.3、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3.4、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补助补贴资金清算等

3.5、其他审计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 4、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

### 5、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程造价类还须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评审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5.1、《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5.2、《评审操作指南》；

5.3、《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手册》；

5.4、其他有关规定办法。

6、成果文件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工作范围及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7、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以竞争性磋商中标价为准。

支付方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结算。出具3个项目的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50%价款。全部项目审计成果文件出具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价款。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审计费用。

8、权利义务

8.1、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指导。

8.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

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8.3、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8.4、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6、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审计政策、原则等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完成审计材料的收集、整理、出具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公章的审计报告，并负责对审计材料归档。

8.7、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保证审计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组织验收。

8.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8.10、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11、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1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8.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8.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8.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8.12.6、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8.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 9、保密义务

### 9.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否则乙方需无限期保守秘密。

9.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9.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

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当期应付比例服务费的 8%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11、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2、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5 个项目审计全部完成，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依据北京市轨道授权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及相关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采购人将委托供应商对轨道项目运营执行情况及轨道补偿资金年度清算、市郊铁路委托运营费情况进行审计。

#### 采购内容：

1. 2020 年度地铁四号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2. 2020 年度地铁十四号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3. 2020 年度地铁十六号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4. 2020 年度地铁大兴线执行情况及补偿资金清算审计；
5. 2018-2020 年度市郊铁路委托运营费资金清算审计。

本包项目共涉及补偿资金及委托运营费约 50 亿元，需按单个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 二、委托金额

#### 第一包计费规则：

本包总控制价为 65.84 万元。

### 三、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须能明确体现出有效年检情况。如年检情况为二维码形式，须同时提供扫描二维码后生成的年检凭证内容页以证明其年检有效性，未提供扫描二维码后的年检凭证内容页的无效）。

2. 因本项目具体情况，为保证项目进度，供应商如同时参加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的磋商，则供应商须按包派不同团队分别负责各包工作，且各包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均不可重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内容作出专项承诺，且列明各团队人员名单。如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成交人为同一供应商，且履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磋商承诺履行，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服务要求

报价人针对委托项目审计工作内容及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阐述达到以下服务要求的保证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

(一)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报价人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项目团队需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计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计人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二)对技术力量的要求:①报价人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财务审核、会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②项目负责人要求本行业2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④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清算的成果文件。⑤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⑥项目团队人员数量6人以上。⑦项目团队有人员具有会计师证书。

(三)对审核质量的要求:报价人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约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报价人要有内部审核制度,项目审核结果要有项目负责人加盖执业章及报价人公章;报价人在参与具体项目审核时,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审核程序开展工作,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对审核效率的要求:报价人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原则上需在收齐审计资料后30天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五)其他要求:报价人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 **五、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5个项目审计全部完成,原则上最迟不超过2021年12月

15 日。

## 六、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结算。出具 3 个项目的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 50% 价款。全部项目审计成果文件出具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价款。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成果文件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审计费用。

## 七、案例分析（以下 PPP 项目信息为网络公开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地铁 4 号线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首个 PPP 项目。4 号线工程投资建设分为 A、B 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A 部分为洞体、车站等土建工程，由北京市政府国有独资企业京投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号线公司负责；B 部分为车辆、信号等设备部分，由 PPP 项目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简称“京港地铁”）负责。

### （二）PPP 项目运营

**京港地铁**是由京投公司、香港地铁公司和首创集团按 2:49:49 的出资比例组建。4 号线项目竣工验收后，京港地铁通过租赁取得四号线公司的 A 部分资产的使用权。京港地铁负责 4 号线的运营管理、全部设施（包括 A 和 B 两部分）的维护和除洞体外的资产更新，以及站内的商业经营，通过地铁票款收入及内商业经营收入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投资收益。

#### （1）票价

4 号线运营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实际平均人次票价不能完全反映地铁线路本身的运行成本和合理收益等财务特征。因此，项目采用“测算票价”作为确定投资方运营收入的依据，同时建立了测算票价的调整机制。

以测算票价为基础，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票价差额补偿和收益分享机制，构建了票价风险的分担机制。如果实际票价收入水平低于测算票价收入水平，市政府需就其差额给予特许经营公司补偿。如果实际票价收入水平高

于测算票价收入水平，特许经营公司应将其差额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市政府。

## （2）客流量

票款是4号线实现盈利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采用政府定价，客流量成为影响项目收益的主要因素。客流量既受特许公司服务质量的影响，也受市政府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需要建立一种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客流机制。

4号线项目的客流机制为：当客流量连续三年低于预测客流的一定比例，特许经营公司可申请补偿，或者放弃项目；**当客流量超过预测客流时，政府分享超出预测客流量一定比例对应的收入。**

## （3）资金清算

轨道补偿资金先预拨，次年根据实际客流量、实际收入、测算票价、运营服务情况等清算并多退少补。请根据上述条件，编制资金清算专项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资料收集、审核依据、审核方法、标准与原则等方面列出审核要点，提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视为无效。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 1.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附件目录

附件 1——磋商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服务明细表

附件 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 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附件 13-1 服务承诺函

附件 13-2 承诺函

附件 14——案例分析

附件 1

磋商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 1、报价一览表
- 2、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
- 3、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包磋商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者不一定接受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若本项目不分包, 则“包号”、“包名称”两栏无须填写。

3、此表中, 磋商报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若项目分多包进行采购, 则本表须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 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 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年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合同号）号  
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  
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  
下简称违约），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成交供应商违约说  
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  
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  
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目 录

- 7-1 营业执照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供应商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若为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4、若为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磋商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介绍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附件 8

磋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磋商成交服务费用。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9

## 服务明细表

附件 9-1 供应商拟投入本包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初始注册时间	执业年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政府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清算的成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请随表后附下述材料以便于评审：

(1)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能明确体现出有效年检情况。如年检情况为二维码形式，须同时提供扫描二维码后生成的年检凭证内容页以证明其年检有效性，未提供扫描二维码后的年检凭证内容页的无效）。

(2) 项目负责人签章的资金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关键页（审计报告正文）、签章页。

附件 9-2 供应商拟投入本包工作内容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团队人员姓名	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是/否）	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是/否）	专业
1（项目负责人姓名）			
2			
3			
4			
5			
6			
...			
项目团队中注册会计师占比（包括项目负责人）为___%，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包括项目负责人；可与持注册会计师证的人员重复）为___%			

请随表后附下述材料以便于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名单。所有团队人员均需提供在职证明（返聘专家无需在职证明，需提供聘书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不包括实习生）。上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团队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其他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供应商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1 服务承诺函

请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中（一）（三）（四）（五）项分别作出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3-2 承诺函

请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中第 2 点内容作出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4——案例分析

（以下 PPP 项目信息为网络公开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地铁 4 号线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首个 PPP 项目。4 号线工程投资建设分为 A、B 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A 部分为洞体、车站等土建工程，由北京市政府国有独资企业京投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号线公司负责；B 部分为车辆、信号等设备部分，由 PPP 项目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简称“京港地铁”）负责。

### （二）PPP 项目运营

**京港地铁**是由京投公司、香港地铁公司和首创集团按 2:49:49 的出资比例组建。4 号线项目竣工验收后，京港地铁通过租赁取得四号线公司的 A 部分资产的使用权。京港地铁负责 4 号线的运营管理、全部设施（包括 A 和 B 两部分）的维护和除洞体外的资产更新，以及站内的商业经营，通过地铁票款收入及内商业经营收入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投资收益。

#### （1）票价

4 号线运营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实际平均人次票价不能完全反映地铁线路本身的运行成本和合理收益等财务特征。因此，项目采用“测算票价”作为确定投资方运营收入的依据，同时建立了测算票价的调整机制。

以测算票价为基础，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票价差额补偿和收益分享机制，构建了票价风险的分担机制。如果实际票价收入水平低于测算票价收入水平，市政府需就其差额给予特许经营公司补偿。如果实际票价收入水平高于测算票价收入水平，特许经营公司应将其差额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市政府。

#### （2）客流量

票款是 4 号线实现盈利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采用政府定价，客流量成为影响项目收益的主要因素。客流量既受特许公司服务质量的影响，也受市政府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需要建立一种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客流机制。

4 号线项目的客流机制为：当客流量连续三年低于预测客流的一定比例，特

许经营公司可申请补偿，或者放弃项目；当客流量超过预测客流时，政府分享超出预测客流量一定比例对应的收入。

### （3）资金清算

轨道补偿资金先预拨，次年根据实际客流量、实际收入、测算票价、运营服务情况等清算并多退少补。请根据上述条件，编制资金清算专项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资料收集、审核依据、审核方法、标准与原则等方面列出审核要点，提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法组建。

### 2、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可派项目负责人针对响应方案进行应答。
-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1 打分和排序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 4.2 排序准则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分)	报价 (10 分)	10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力量 (41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0 分)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政府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清算的成果文件，每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1）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负责人签章的资金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关键

				页（审计报告正文）、签章页。
		项目负 责人 (7分)	7	<p>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审查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年限自证书注明的初始注册时间开始计算。</p> <p>执业年限<math>\geq 8</math>年，得7分。</p> <p>2年<math>\leq</math>执业年限<math>&lt; 8</math>年，得5分；</p> <p>执业年限<math>&lt; 2</math>年，得0分。</p> <p>证明材料：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能明确体现出有效年检情况。如年检情况为二维码形式，须同时提供扫描二维码后生成的年检凭证内容页以证明其年检有效性，未提供扫描二维码后的年检凭证内容页的无效）。</p>
		项目团 队人员 (24分)	7	<p>项目团队人员数量：</p> <p>配备人员数量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需要。</p> <p>10人及以上得7分；</p> <p>7至9人得3分；</p> <p>6人及以下得0分。</p> <p>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名单。所有团队人员均需提供在职证明（返聘专家无需在职证明，需提供聘书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不包括实习生）。上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p>项目团队注册会计师占比（包括项目负责人）：</p> <p>占比<math>&gt; 50\%</math>，得6分；</p> <p>30%<math>\leq</math>占比<math>\leq 50\%</math>，得3分；</p> <p>占比<math>&lt; 30\%</math>，得0分。</p>

				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项目团队中级（或以上职称）会计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包括项目负责人；可与持注册会计师证的人员重复）： 占比>50%，得6分； 30%≤占比≤50%，得3分； 占比<30%，得0分。 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其他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中的“（二）对技术力量的要求①-③项”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
3	服务方案 (49分)	服务 承诺 (8分)	8	1.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中的第2点内容做出承诺，完全满足得2分；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得0分。

			<p>2.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中的第（一）、（三）、（四）、（五）点内容做出承诺，每完全满足1项得1.5分；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得0分。共计6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案例分析（41分）	8	<p><b>材料收集：</b></p> <p>描述贴合案例项目实际，审计拟收集资料清单分类清晰完整，内容具体，详细明确。</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6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4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分。</p>
		8	<p><b>评审依据：</b></p> <p>描述贴合案例项目实际，逐项列举案例涉及的审计依据，内容规范完整、详细明确。</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p>

			<p>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10	<p><b>审核方法、标准与原则：</b></p> <p>审核方法明确具体、针对不同审核方面有所细化、可操作性强，审核标准及原则贴合案例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8	<p><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p> <p>有详细具体的审核人员专业、数量，有明确的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7	<p><b>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b></p> <p>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且合理可行。</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5 分;</p> <p>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p>

注: 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文件请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